

是誰在教舞蹈課？臺灣國民小學舞蹈師資培育發展之研究

**Who is Teaching Dance Classes? A Study on Elementary
School Dance Teac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in Taiwan**

黃淑蓮 Huang, Shu-Lien

台南應用科技大學舞蹈系助理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Dance at Tain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摘 要

國民基本教育舞蹈師資的能力與素養，是國民小學推動舞蹈教育的至要關鍵，唯有合格與專業的舞蹈師資於國民教育到位，才可能落實舞蹈教育，然而 1994 年《師資培育法》前臺灣未有專業舞蹈師資培育的管道，國小舞蹈師資來源、培育與養成仰賴師範體系。《師資培育法》實施後，開啟了國民小學舞蹈師資培育多元化背景，增添具專業舞蹈背景之培育師資管道。但因各校培育舞蹈師資員額有限，影響國民小學階段舞蹈專長師資的來源、培育與甄選。本文為了解我國舞蹈師資培育發展進程與問題，研究範圍從臺灣 1968 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歷經 2004 年九年一貫課程，2019 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1994 年《師資培育法》實施前後國小舞蹈師資培育發展。本文採文獻分析法，輔以訪談釐清、補充資料不足之處，依據上述問題意識與研究範圍，研究目的有：一、了解國民小學舞蹈師資背景與來源；二、探討國民小學專業舞蹈師資培育、甄聘制度與問題，所得結論為臺灣國小舞蹈師資欠缺專業培育、專才甄選及專長聘任的制度。

關鍵字：舞蹈師資、國民小學、舞蹈課程、師資培育、國民教育



Abstract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the competency and attainment of dance teachers are the crucial keys to dance education promotion in elementary schools. The implementation of dance education is only possible if certified and professional teachers are in place in compulsory education. However, prior to the promulgation of the “Teacher Education Act” in 1994, there were no professional dance teacher education pipelines in Taiwan. The source, education, and development of elementary school dance teachers relied on the normal educational system.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Teacher Education Act” opened up the diverse backgrounds of elementary school dance teacher education. Education pipelines for teachers with a professional dance background were also added. However, the limited quotas for dance teacher education in different schools affected the source, education, and selection of specialized dance teachers of elementary schools. In order to gain an insight into the progress and problems of Taiwan’s dance teac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the research scope covers: elementary school course subjects/fields from the 9-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implemented in 1968, Grade 1-9 Curriculum in 2004 and before the implementation of 12-year compulsory education in 2019; elementary school dance teacher education development before and after the “Teacher Education Act” implementation. Document analysis method and the historical approach was adopted in this paper. Interviews were

supplemented to clarify and make up for the information inadequacy. According to the above problem consciousness and research scope, the research purposes include: 1. Understand the backgrounds and sources of elementary dance teachers; 2. Explore the system and problems of elementary school professional dance teacher education and recruitment. In conclusion this essay has shown that the problems of Taiwan's lack of elementary school dance teacher professional education, selection, and recruitment systems.

**Keywords: Dance Teacher, Elementary School, Dance Course,
Teacher Education, Compulsory Education**



壹、緒論

一、研究背景

舞蹈具有教育性、藝術性、知識性、身體實踐、表演藝術形式及美學等內涵，以舞蹈作為教育學門的範疇，是現代教育中不可或缺的一環，其強調主體性、互動性的教育特質，能促使學校藉由舞蹈課程發展與涵納有關知識性、身體性、情感性、跨域性、文化性以及整合性等學習經驗。學者劉鳳學（1965，頁107）認為藉由舞蹈「身體可均衡發育，陶冶情操及啟發想像力、創造力，明瞭各國民族風俗習慣及文化歷史。」；另外，國際舞蹈教育組織（National Dance Education Organization，2005）在《Standards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Dance in the Arts》提出舞蹈教育價值攸關身體的健康，情感的成熟，社會意識，認知發展和學業成就等等益處。顯見舞蹈教育在個人與社會居中之重要，因而將舞蹈置於國民教育階段是需要且適宜的。國民教育舞蹈教育規劃包含著舞蹈教學實施、課程教材及師資，特別是舞蹈師資，影響國民教育舞蹈教育發展甚巨。

臺灣國民教育階段師資向以國小與國中師資分階段培育，從1932年《師範學校法》，1979年的《師範教育法》皆由師範體系以一元化、計畫性，如師範專科學校培育小學及幼兒園師資，師範大學培育中學師資。1994年實施《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改多元化、儲備式，師資來源呈現背景多樣性、豐富性。

專業舞蹈教育發展至今已超過半世紀，培育了許多優秀的舞蹈表



演與創作人才，然而，張中煖（2011）表示1994年《師資培育法》前臺灣並未有專業舞蹈師資培育的管道。由於1994年《師資培育法》前舞蹈師資的來源仰賴師範體系，舞蹈教學能力也端賴於師範體系課程的培育與養成。

1994年公布《師資培育法》，使得法令鬆綁，開啟國民小學舞蹈師資培育多元化背景，增添具專業舞蹈背景之培育師資管道，如舞蹈專業系所的臺北市立大學以及臺灣藝術大學設立的師培機構，提供舞蹈系所學生在校修習國小教育學程，促使更多專才舞蹈師資投入國民教育階段的教學。

舞蹈系所雖能依循各校申請之學程與名額，培育舞蹈師資，但每年招收培育的員額有限，目前培育國小舞蹈專長師資僅有臺北市立大學以及臺灣藝術大學，若是國民教育階段師資單以舞蹈專長專才篩選、培育與聘用制度，其實影響著國民小學舞蹈教學實施。因為，國民基本教育舞蹈師資的能力與素養，都是國民小學推動舞蹈教育的至要關鍵，當舞蹈師資未到位，舞蹈教學就無法落實，舞蹈在國民教育也難以貫徹。唯有合格的、專業的舞蹈師資於國民教育到位，才可能實施舞蹈教學，落實舞蹈教育，特別是強調基礎教育的國小階段，於此，研究者關切著「誰在教導舞蹈課程」，國民小學階段舞蹈師資來源、培育與甄選機制即是本文的問題意識。

二、研究範圍

《師資培育法》實施前後，影響舞蹈師資來源、培育制度及課程內容。本文為確切點出國民教育不同階段的舞蹈師資培育有關專才培育、篩選機制等等問題癥結，實助於了解我國舞蹈師資培育發展進程

與問題，研究範圍以臺灣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2004年九年一貫課程，2019年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前為課程範疇，《師範學校法》至《師資培育法》為國小舞蹈師資培育探究分析。

三、研究目的與方法

依據上述問題意識與研究範圍，本文研究目的有：

- (一) 了解國民小學舞蹈師資背景與來源。
- (二) 探討國民小學專業舞蹈師資培育、甄聘制度與問題。

本文採以文獻分析法，以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政府官方資料、學者專家著作、民間團體發行刊物、期刊、評論等。由於史料建立不易與缺乏，為加強本研究核心論述之證據，輔以兩位曾參與國民教育課程標準與課程綱要修訂的人物訪談（參見附錄一受訪談者基本背景表），透過訪談釐清、補充資料不足之處。

本文將說明國民教育發展裡國小課程科目／領域的變動，從中瞭解舞蹈於不同時期在不同課程的歸屬，釐清國小課程科目／領域規劃舞蹈相關項目與學習內容，對應到國小師資培育的規劃，梳理出國小舞蹈師資從職前培育到甄聘的問題與影響，於文末提出結論。

貳、國小課程發展與舞蹈課程規劃

一、臺灣國民教育的發展

1945年臺灣光復，國民政府遷台初期，政府與民間皆體認教育為國家立業之本，教育改革的齒輪必須持續轉動，希冀以教育培育現代

化國民，提升國家競爭力，以促使國家永續發展進步。在急欲清除日治時期思想遺緒與回歸中國化背景下，延續了中國「六三三四」學制，國小六年，初中三年，高中三年，大學四年（李建興，2016），國小六年沿用中華民國教育部於 1929 年所頒布的《小學課程暫行標準》（新竹師院，1986）。

1960 年聯合國教育組織亞洲區會員國曾於喀拉蚩（Karachi）召集亞洲義務教育會議，訂定「亞洲國家發展全面免費義務教育實施計畫」（A Plan for the Provisions of Compulsory Primary- Education in the Region）（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73b）。該計畫規定亞洲國家在 1980 年前應實施七年以上義務教育，延長義務教育為第二次世界大戰後各國的教育改革趨勢，時為聯合國會員的中華民國認同此計畫並預計執行之。1967 年時任總統的蔣中正先生認為提高國民素質、促進臺灣社會發展進步，以及鑑於世界各國民智大起，延長義務教育之年限是國家建國的力量與世界的趨勢。

1968 年政府宣布延長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小六年，國中（前身為初中）三年的九年學制，希冀藉由實施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對國家政治、經濟，國防、社會等建設工作產生影響力，提升競爭力，並修改課程標準，制定《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與《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作為學校和教師的依循（教育部，1976，1985；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73）。

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延長代表國民教育的普及化，為國家發展之基礎與發展存續之根本，根本穩固，進而提升與發展不同人才的能力，強化國民競爭優勢，自此，我國國民中小學也分別依循兩個階段課程標準之規定實施課程與教學。



教育部依據 1996 年 12 月行政院教育改革審議委員會公布《教育改革總諮議報告書》之建議，完成《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確立七大學習領域名稱及課程架構，公布《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暫行綱要》，2000 年起逐步實施九年一貫課程（教育部，2018b），2004 年全面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打破以往較為制式規範化的課程標準規定，邁入更具彈性、強調學校本位的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

隨著社會變遷、知識與科技技術更迭瞬變、國際性與全球化連動等等的影響與轉變，政府為能因應變動並與時俱進，2011 年教育部以《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教育白皮書作為推動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的方針，規劃 2014 年陸續實施十二年國民教育，以「自發」、「互動」及「共好」的理念，在「全人教育」精神下發展課程，以「自主行動」、「溝通互動」、「社會參與」三大面向為「核心素養」作為課程發展之主軸，俾使各階段的連貫與各領域／科目間的統整（教育部，2011a，2011b，2017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強調強化中小學課程之連貫與統整，實踐素養導向之課程與教學，落實適性揚才之教育。

二、國小課程科目／領域發展與變動

臺灣實施國民教育與使用課程標準的背景，是 1945 年教育部全國教育善後復員會議決議臺灣使用「中國化」教育政策。1946 年舉辦第一屆教育行政會議時，各會員認為無需另訂課程即參照當時中華民國統一部頒課程標準，即訂頒「臺灣省國民學校暫行教學科目及教學時



間表」，依中華民國教育制度微以調整（葉憲峻，2002）。國民政府接收臺灣時的人力與設備有限，國小課程上沿用中華民國部頒課程，為了教學行政上的便利，只重編具民族意義之「國語」、「歷史」及「地理」科目，其餘採翻印、翻譯和選用等方式因應（葉憲峻，2002）。

1952 年政府依據「國民教育法」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後，改稱「國民學校課程標準」，學習科目並無改變。1968 年實施「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為九年國民義務教育的課程新紀元，課程採九年一貫精神，加強藝能科課程（教育部，1976）。

教育部在 1993 年增列「鄉土教學活動」，將鄉土教學活動劃分為「歷史」、「地理」、「自然」、「語言」以及「藝術」五大類，鄉土藝術裡規劃有舞蹈教材項目（教育部，1995）。鄉土教育規劃在國民教育，且備受重視，許嘉文（2005）認為在戒嚴後，威權政治瓦解，一股來自來台灣，強調鄉土認同的觀點成為社會主流趨勢，帶起本土化運動，影響了教育政策本土化。從表 1「歷年國民小學課程科目／領域變化」，可詳見國小階段不同時期的課程名稱的變動，表格中粗黑字體表示課程有舞蹈課程規劃在其中。



表 1 歷年國民小學課程科目／領域變化

階段	時間	科目／領域名稱										
日治時期	1942	團體訓練	國語	常識		算術	勞作	圖畫	唱遊(低)			
				社會	自然				體育	音樂		
課程標準	1948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工作(低)		唱歌遊戲(低)			
							勞作	美術	體育	音樂		
	1952	公民訓練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唱遊(低)			
									體育	音樂		
	1962	公民與道德	國語	社會	自然	算術	勞作	美術	唱歌遊戲(低)		團體活動	
									體育	音樂		
	1968	生活與倫理	國語	社會	自然	數學	勞作	美術	唱遊(低)		健康教育	團體活動
體育									音樂			
1975	生活與倫理	國語	社會	自然	數學	工作	美術	輔導活動	唱遊(低)		健康教育	團體活動
									體育	音樂		
1993	國語	社會	自然	數學	美勞	音樂	體育	道德與健康	團體活動	輔導活動	鄉土教學活動	
課程綱要	1998	語文	數學	自然與生活科技		社會	生活課程(低)		健康與體育	綜合活動		
				藝術與人文								
	2014	語文	數學	社會	自然科學		藝術		綜合活動	健康與體育		

資料來源：根據方德隆（1999，頁260）、蕭憶梅（2013，頁104）、教育部（1968，頁324-342）、教育部（1975，頁394-400）、教育部（2008）、教育部（2017a）等資料彙整而成。



1998年國民教育九年一貫課程總綱完成，重大變革在整併科目，以學習領域作為學習內容取代傳統單一學習科目的概念，2000年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取代課程標準，公布「語文」、「社會」、「自然與生活科技」、「數學」、「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以及「綜合活動」七大領域與各學習領域課程綱要（教育部，2008）。2014年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2019正式實施，國民小學階段以領域教學為原則，學習範疇為七大領域，科技領域可安排於彈性學習課程，或以議題形式融入教學（教育部，2017a）。

三、舞蹈在國小課程的規劃

（一）舞蹈於不同課程科目／領域的歸屬

國家課程標準的制定，是確立學校教育目標以及規劃各科目課程發展方向與目標的基礎架構，是所有課程發展研究的資料，當然也包括舞蹈在內。不同時期的國家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能幫助我們了解舞蹈發展的脈絡，作為探究舞蹈於學校教育發展重要的史料來源。舞蹈在國民教育裡的一般教育並未獨立成科，但從國家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可尋覓到舞蹈課程（林炎旦、裘尚芬、朱美玲、李賢輝，2003）。

課程標準時期，1948年國民小學低年級課程標準的「唱歌遊戲」課程，由教師教導學生學習各種「韻律活動」、「土風舞」；中高年級「體育」課程學習「步伐」與「舞蹈」。1968年九年國民義務教育國小「體育」科目課程標準中舞蹈教材內容包含「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基本姿勢」、「土風舞」、「簡易創作舞」（教育部，1975）。舞蹈歸屬在「唱歌遊戲」與「體育」課程，雖未獨立成科，但為國小課



程之一環，且教學項目與教材內容多樣化。「唱歌遊戲」、「體育」課程列有舞蹈教材，對於課程目標、教材百分比、教材編選要點、教學方法要點、教具設備、成績評量等都有規定（王紹楨，1984）。

1968年實施九年國民教育時，舞蹈被列為「體育」課程標準必授教材之一，與「國術」、「體操」、「田徑運動」、「球類運動」同為必授教材，顯見舞蹈與其他體育要項具相同學習的重要性。

2000年實施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音樂」、「視覺藝術」與「表演藝術」規置於「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體育」則與「健康教育」歸併為「健康與體育」領域，舞蹈除續留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還增列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表演藝術」課程（教育部，2003a，2017b）。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裡，「生活課程」、「藝術與人文」、「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對於舞蹈教材、教學方法採取彈性規劃，讓舞蹈除在「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具有基本定位，同時也在「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有不同發展的空間。

（二）課程科目／領域裡舞蹈要項

課程標準時期國小課程規劃有低年級「唱遊」，中高年級「體育」課程「土風舞」、「民族舞」與「創作舞」學習四個舞蹈要項。

1. 唱遊

國小低年級「唱遊」課程目標大致可分為：（1）促進兒童身心健全生長發展；（2）培養兒童愛好音樂、增進表演與遊戲能力的藝術涵養；（3）培養兒童優良的群性觀念。「唱遊」課程主要以唱跳模仿表現，學習舞蹈基本步伐為主，身體透過歌唱、音樂的旋律與節奏仿擬歌詞內容、體驗舞步與舞蹈風格。1975年以前的課程標準教學指引說明「韻律活動」採顯明的音樂節奏，各種自然動作以及模仿動作，教

學「韻律活動」或是「舞蹈」，先練習節拍，聽熟樂曲後，再引導表演，歌詞是有活動的意義，易編配動作，鼓勵兒童自創動作以增進其表演的興趣與能力，表演動作可任兒童自行創作，教師從旁組織與發展即可，應盡可能尊重兒童意見（教育部，1952，1962，1985）。表 2 為詳細的舞蹈要項與內容。

表 2 國民小學低年級舞蹈隸屬科目名稱與教材要項變化

時間	科目	要項與內容
1948	唱歌 遊戲	1.欣賞：簡易的舞蹈表演。 2.韻律活動：自然動作、模仿動作等各種韻律動作、簡易土風舞。
1952	唱遊	1.欣賞：簡易的舞蹈表演。 2.韻律活動：自然動作、模仿動作等各種韻律動作、簡易土風舞。
1962	唱歌 遊戲	1.欣賞：簡易的故事、舞蹈及戲劇等。 2.表演：簡易的故事、歌曲、歌舞表演等。 3.韻律活動：基本步法(走、跑、跳、躍、滑、跑跳及跑馬步)、自然動作(模仿動作及富有表情和故事意義的韻律活動)。
1970	唱遊	1.欣賞：簡易的故事、舞蹈及戲劇等。 2.表演及韻律活動：簡易歌舞劇、自然動作(模仿動作及富有表情和故事意義的韻律活動)、基本步法(走、跑、跳、躍、滑、跑跳及跑馬步)、簡易的舞蹈。
1975	唱遊	1.欣賞：簡易的故事、舞蹈及戲劇等。 2.表演及韻律活動：簡易的歌曲、故事、歌劇等表演、簡易歌舞劇、自然動作（模仿動作及富有表情和故事意義的韻律活動）、基本步法（走、跑、跳、躍、滑、跑跳及跑馬步）、簡易的舞蹈。
1993	體育	舞蹈遊戲：唱和跳（簡易兒歌、簡易遊戲歌曲等唱跳遊戲）、模仿遊戲（人物、動植物、交通工具、遊樂設備等週遭事物的模仿遊戲（把握形狀及動態的特徵））。

資料來源：教育部（1948，1952，1962，1975，1993）。



1993年低年級「體育」課程標準的「舞蹈遊戲」以「唱和跳」與「模仿遊戲」為教材內容（教育部，1993；廖幼茹，1994a）。廖幼芽（1994）解釋「唱和跳」是低年級「唱遊」及中高年級「土風舞」的銜接教材，能多人參與是其特色，培養有愛、合作等社會性的團體運動。「唱和跳」是帶歌詞而舞的教材，多以童謠為主進行遊戲化韻律活動以增進舞蹈興趣。

另一個是學生以肢體呈現具體或寫實的動作，表達其想像力與創作力的「模仿遊戲」。學生先熟練舞蹈基本步法，透過模仿動作，經由探索的歷程，藉敏感、流暢和變通的特質，發展思考和創作能力，組合成創意獨特的舞蹈表現，從中提升學生想像創作的能力（李金葉，1991；蔡貞雄，1989）。

2. 土風舞

1952年國小「體育」課程標準裡舞蹈要項的「土風舞」包括「邊疆舞蹈」，1962年將「土風舞」區分「簡易土風舞」與「各國土風舞」，1970年「土風舞」學習要項有「中國土風舞」及「各國土風舞」，1975年又改以「土風舞」，1993年「土風舞」規劃學習中外土風舞舞碼2-3支，參見表3國民小學體育課程土風舞教材發展，「土風舞」長久來規劃於國民中小學階段「體育」課程，顯見「土風舞」在國民中小學階段具有重要之意涵，被視為重要教材。

當時政府認為「土風舞」與「民族舞蹈」兼具娛樂性與群性教育價值，能鍛鍊身心、促使民族精神普及化、促進族群融合、文化交流以及達到民生主義育樂兩篇的目的（李天民，1974，1995）。「土風舞」與「民族舞蹈」教材曾因文化復興運動與國家政策發展規劃於課程標準，讓舞蹈能在國民義務教育成為「體育」課程教材要項，佔有一席之地。

表 3 國民小學體育課程土風舞教材發展

國小階段		
時間	科目	要項與內容
1952	體育	以土風舞（包括邊疆舞）自然舞為主。
1962	體育	1.簡易土風舞。 2.各國土風舞。舞蹈步法。
1970	體育	土風舞(中國土風舞及各國土風舞)。
1975	體育	土風舞。
1993	體育	土風舞（中外土風舞 2-3 支）。

資料來源：教育部（1952，1962，1975，1993）。

歷年國小體育課程標準「土風舞」教材規劃有：(1) 動作優美，自然活潑的團體性的舞蹈、(2) 舞曲音樂，以節奏清晰、曲趣活潑輕快，與舞蹈精神吻合為宜、(3) 整學年度可學習中國土風舞與各國土風舞約莫四首。「土風舞」基本步伐包括走步（walking）、跑步（Running）、跳步（Hopping）、躍步（Leaping）、滑步（Sliding）、跑跳步（Skipping）與跑馬步（Gallop）等七種，其他複雜舞步皆從七種步伐變化產生（高梓，1962）。

教學目標以讓學生明白與表達各「土風舞」的隊形、步伐、民族性與文化，透過教師的講解示範舞蹈動作，學生熟練基本舞步逐漸流暢地完成動作與音樂的銜接與配合，從中對「土風舞」產生興趣（國立編譯館，1977；蔡貞雄，1989）。

3. 民族舞

歷年「體育」課程標準文獻顯示，1962 年教育部正式規劃「民族



舞」於國小「體育」課程標準。因 1960 年時任教育廳廳長劉真強調「民族舞蹈」能發揚民族文化與提高藝術水準、民族活力與改善社會風氣，應加強推行「民族舞蹈」教育，並提出兩點意見：

各中小學和幼稚園要配合體育和唱遊課程，實施舞蹈教學，編選舞蹈教材，尤應盡量符合民族舞蹈的要求，並以團體為教學重點，使兒童和青年在舞蹈的美妙韻律與和諧氣氛中，養成愛好藝術和團結合作的美德。其二，文藝、美術、音樂、體育和舞蹈人士，應共同合作，多創造富有高度藝術與教育意義的新舞蹈與新舞劇，以供社會的需求，各縣市要加強各舞蹈研究社的輔導，必能普遍展開社會的舞蹈教育。(中央日報，1960 年 5 月 11 日)

1962 年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才正式規劃「民族舞」教材要項於課程標準裡，教材要項包含「邊疆舞」及「山地舞」(原住民舞蹈)，參見表 4。

表 4 國民小學體育課程民族舞教材發展

國小階段		
時間	科目	要項與內容
1952	體育	基本步伐、舞蹈(包括邊疆舞)
1962	體育	基本動作、舞蹈步法、民族舞(邊疆舞、山地舞)
1970	體育	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基本姿勢
1975	體育	
1993	體育	

資料來源：教育部(1952, 1962, 1975, 1993)。

舞蹈教材出現「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基本姿勢」舞蹈要項，研究者認為規劃者應是希望學生建立良好的舞蹈動作基礎，從中累積逐漸掌握「民族舞」與其他舞蹈的形式。特別是規劃「基本動作」，是時任課程標準召集人楊基榮（昔臺灣省立師範大學教授）的堅持，許義雄表示：

楊基榮很強調基本動作這個部分，每一類的教材，基本動作都要加進去，因為他那時候一再強調體育方面的養成，加強基本運動能力，是很重要的基本核心（2018年7月5日，訪談）。

1970年「體育」課程標準裡「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及「基本姿勢」，雖無規劃分別的教材內容，但教學綱要裡仍以「基本動作」、「基本步法」及「基本姿勢」為「民族舞」教材基本訓練的內容（梁紀雲，1973）。1975年後國小就再無規劃「民族舞」教材，而是將其內容融入於其他舞蹈要項，作為基本動作體驗學習的一部分。

4.創作舞

1970年國小「體育」課程標準舞蹈要項規劃「簡易創作舞」（參見表5），教材內容從生活層面觀察具體事物、抽象事物的模仿，或是寫意、寫實的創意創作，提供學生從模仿、探索與創作的身體舞動的機會，以啟發學生的想像與創造力，透過「體育」課程以舞蹈形式表現教育的多樣性。



表 5 國民小學體育課程創作舞教材發展

國小階段		
時間	科目	要項與內容
1970	體育	簡易創作舞
1975	體育	簡易創作舞
1993	體育	創作舞

資料來源：教育部（1975，1993）。

研究者彙整 1977 年至 1993 年間國小體育課程「體育教學指引」與「教師手冊」，教材可分為「基本步法」、「基本姿勢」與「基本動作」等舞蹈基本練習，配合主題進行即興動作練習。教材內容裡還有引發學生從透過觀察與模仿、了解與思考周遭環境事物的特徵，對於現象的變化及事物意象性的表達與表現，發揮想像力，在身體、時間、空間、動力與關係的五個動作元素進行動作練習、模仿、即興創作，有個人及群體表演，也有分組發表、共同欣賞、發表感想等內容。

課程標準時期裡國小課程規劃四個舞蹈類型與各要項內容，亦代表國小教師需具備的舞蹈能力，如舞蹈類型基本動作示範能力與講解、動作元素引導、即興創作教學的能力等舞蹈教學能力與專業知能。

課程綱要時期舞蹈分別規劃於國小「生活」學習領域、「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低年級「生活」學習領域，引導低年級兒童透過遊戲、探索和觀察，從生活開展學習，藝術學習活動裡包含舞蹈，戲劇與音樂等，舞蹈則以舞蹈元素進行遊戲性的即興創作，由於「生活」學習領域相當廣泛，舞蹈也就非主要規劃；「健康與體育」領域裡，學習者透過遊戲或簡單比賽，表現舞蹈基本

動作或技術；「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規劃舞蹈與戲劇同置於「表演藝術」課程，規劃學習者學習以整體性的「表演藝術」表現、概念與歷史文化的相關內容（教育部，2003b，2008）。

課程綱要強調教材運用的開放與彈性，在舞蹈學習要項、內容與教材卻並未詳加規定，且敘述籠統，舞蹈教材未如課程標準時期清楚規範與制定，而舞蹈課程與師資又是環環相扣。特別是國小體育課內容繁多，授課教師不一定具有體育專業背景，更不可能擁有舞蹈專業背景，體育課能否正常化教學都是問題，更遑論舞蹈（張中媛，2000）。舞蹈師資影響舞蹈於國小階段發展的關鍵，下段了解國小舞蹈師資來源、培育沿革與發展，進而探究國小舞蹈師資培育與甄聘的問題。

參、國小師資培育沿革與發展

一、遷台初期

1945 年二戰結束，日本戰敗，國民政府代表盟軍接管臺灣。國民政府來台初期因當時中國各省也在復員用人之際，無法延聘大量師資來臺，造成師資嚴重的缺乏（林永豐，2002），在沒有足夠臺籍師資進行教育工作，國民學校師資與中等學校的教員都必須增額擴充。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教育處負責台灣教育方針，公佈「臺灣省各級學校教育及教育機關接收處理暫行辦法」，強調「行政不中斷、工廠不停工、學校不停課」的三原則，進行各級教育機關與機構的接收（梁福鎮，2013），1945 年教甄第 37 號通告規定：「本省中等學校，及國民學校各科教員，須經甄選合格，方正式任用」，解決師資缺額問題。



增額考選方式一是外省各地徵選的國校教師約六百人，二是教師甄選委員會通過審查合格的國校教師四千四百七十四人，三則是舉行國校國語教員考選，計取一百零九人（李建興，2016；林永豐，2002）。政府以短期訓練性質進行考選、訓練與講習方式作為應急措施，設法讓學校繼續上課，力求在轉換期革新及去除日治文化之遺緒，卻也出現遷台初期「代用教員」師資素質良莠不齊的情況。

臺灣光復後整體經濟情況欠佳，教師因待遇與保障不佳形成較高的流動率，小學教育影響極大，直到師範學校培育的師資投入教育職場，才有了改善（經典雜誌，2006），顯見健全的師資培育制度攸關基礎教育的穩定。

臺灣師範教育依據 1932 年在中華民國頒布的《師範學校法》確立師範學制地位，規定師範學校為養成中小學師資之場所，1944 年公佈《全國師範學校學生公費待遇實施辦法》，提供師範生享公費待遇（林永豐，2002），為臺灣光復後師資培育公費制度與分發服務制度的初始。

二、師範教育法時期（1979 年～1994 年）

《師範學校法》因逐漸不符社會需求，1979 年立法院廢止後，三讀通過《師範教育法》，《師範教育法》為師資培育制度依據，確立師培教育的嚴謹制度，提升教師素質，穩定國民教育工作之基礎。

《師範教育法》作為師範教育一元化的法律基礎，依法由政府設立九所師範專科學校，分別為當時的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專科學校（現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臺灣省立臺北女子師範專科學校（現今臺北市立大學）、臺灣省立新竹師範專科學校（後來的新竹教育大學，今併入清華大學）、臺灣省立臺中師範專科學校（現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現今國立嘉義大學）、臺灣省立臺南師範專科學校（現今國立臺南大學）、臺灣省立屏東師範專科學校（現今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灣省立臺東師範專科學校（現今國立臺東大學）以及臺灣省立花蓮師範專科學校（後來的國立花蓮教育大學，今併入東華大學）等培育小學師資（吳宜樺、陳琦媛，2012；林新發、鄧珮秀，2012）。

《師範教育法》時期的師範體系師資培育具穩定性與教育專業性，提供師範生畢業後有一份穩定的工作保障，讓當時多數師範生以教師為終身志業選擇，師範校院成為臺灣培育中小學師資的主要來源。中小學教師分途培育的計畫式、公費制與政府分發的師資培育制度，也建立起之前未有的實習輔導制度與明定教師在職進修義務等特色（林新發、鄧珮秀，2012；楊思偉、陳盛賢，2012）。

三、師資培育法時期（1994年~）

1987年臺灣解嚴，社會結構與政治結構的改變影響國民教育課程改革，師資培育制度也因課程改革的趨勢，在整體社會追求自由化與多元化的推動下，於1994年修正為《師資培育法》。李建興（2016）認為是多元價值的社會變遷促進師資培育政策進行跨時代的變革，修訂《師資培育法》將師範教育體系為主的計畫式、公費制與政府分發的師資培育制度，改變成以儲備式、自費式與擬定甄試制度的多元師資制度。

郭添財與陳啓榮（2012）認為依據《師範教育法》修訂而成的《師資培育法》，兩者制度在法源意義、培育特點、實習與檢定等等層面都有相當大的變革與更動。師資培育從單向型的師範教育轉為多向型，



意即設有師資培育學系或一般大學設有師培中心能依據各校師資特色與學校資源培育國民教育階段的師資，原「計畫式」教育專才師資培育轉向「儲備式」的教育通才師資培育，在開放性、多元性與依據教育市場師資需求之考量，打破以往單一培育的師資來源、能力與分發制度。

肆、國小舞蹈師資來源與培育課程

一、實施《師資培育法》前的舞蹈師資

國小教師早期因為施行《師範學校法》，國小師資均採實施分發服務的制度，以「包班教學」為主，科任為輔，舞蹈教學置於「唱遊」、「體育」科目。國小師資的背景主要來自五年制師專（範）體系的普通科、音樂科、美勞科與體育科。曾清淡（2010）指出 1958 年國內舞蹈科系還未成立，當時任教於臺灣省立臺北師專（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的廖幼芽教授將土風舞引入臺灣省立臺北師專校園的課程，以土風舞為臺灣省立臺北師專生舞蹈教學基礎經驗之一，並在教導舞蹈時增添課程豐富性。張麗珠（2018 年 01 月 20，訪談）表示，

唯一有正式舞蹈課的只有師大體育系，接下來就是師專，師專的話就什麼都要學。像廖幼芽、廖幼茹就是編唱遊，高棧也是，唱遊就是一邊唱一邊跳兒童舞蹈，當時如果認真的國小老師可能會教唱遊、土風舞。

許義雄表示早期國小舞蹈老師多由師專或師範一般的普通科畢業生擔任(2018年07月05日,訪談)。何福田(2012)與廖幼茹(1994b)也說明國小唱遊課程由低年級級任教師教導,中高年級由體育教師教導體育課程中的舞蹈。

臺灣省立臺北師範學校 1947 年設有藝術師範科,1961 年停招藝術師範科,國立臺南師範學校 1950 年設有藝術師範科、體育師範科,1958 年停辦藝術師範科與體育師範科。范春源(2000)調查 1950 至 1962 年間,這兩所學校共培育體育專業師資共 831 人,小學體育專業師資短缺情況未獲得紓解。原本小學體育專業師資人數就不多,停辦小學體育科師資的情況,造成學校體育課程多半由級任教師擔任,形成體育教學品質良莠不齊(王孔雀,2008),更別提舞蹈教學。特別是國小包班制度,級任教師承擔著多項科目的教學責任,若是國小師資在師資職前未能修習舞蹈課程,恐難以教導舞蹈。以 1963 年至 1978 年新竹師專體育組課程科目表為例,「舞蹈」只佔選修科目表四學分,師專生在五年裡修習舞蹈的課程相當有限,日後難以確保在分發國小後,能夠教導之前所提及的舞蹈教材。

沈翠蓮(2004)認為師專體系課程與理想的培育課程間產生差距有待解決,特別是包班與專才課程的爭議。怎樣讓師範院校畢業生將專門課程的知識與知能應用於國小教學,才是師專(範)體系課程應當規劃的課程實際應用之道。國小舞蹈課程仰賴體育教師的教學實施,然缺乏體育師資,體育教學正常化已成窘境,遑論舞蹈課程,若是國小級任教師教導舞蹈意願低落或缺乏舞蹈教學能力,舞蹈課程的發展更是雪上加霜。



為了解國小教師對於舞蹈教學實施的狀況，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72）委託屏東師專與臺東師專調查國小教師教導「唱遊」與「體育」課程實驗結果，國小教師反應舞蹈教學指引教材太難，因為種類多又複雜，另因師專期間，所學體育教材教法有限，並非所有教師均能勝任。王紹楨（1984）調查七百一十七位國小教師就讀師專（範）體系時修習體育課教學研究舞蹈課程，或是參加舞蹈社團的經驗的調查結果顯示，36%修過教學研究課程，未曾修過但參加舞蹈社團佔29%，兩者皆未有接受者佔35%，國小教師無舞蹈學理基礎者佔有64%，約莫一半的教師對舞蹈教學自信心不足，認為自己在教學上勉強勝任者有44%，無法勝任者則為14%。

針對此現象，張麗珠（2018年01月20日，訪談）表示：

《師資培育法》前只有師大跟師專的師資培育系統，而師大體系沒有師資教導舞蹈或是訓練這些學生，國小老師在師專畢業後，可能只會教一點點土風舞或韻律操。

王紹楨（1984）就曾建議各師專（範）院校應重視師範院校生舞蹈能力的培育及加強在職教師舞蹈教學能力的進修。畢竟國小教師教導舞蹈，自身沒有實際的舞蹈或身體經驗，教師要進行舞蹈動作示範與教學引導過程，不僅具有難度，也容易產生挫折感，基層教師與舞蹈課程推行又具有密切的相關性，此情況亦形成學校舞蹈教育發展的滯礙。

二、《師資培育法》實施後的舞蹈師資

《師資培育法》與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各大學院校可向教育部申

請設立師資培育機構，開設國小教育學程，審核通過及核准開設招生，國小舞蹈師資來源背景出現更多樣性與多元化，如師範大學教育學系、藝術大學戲劇系與一般大學的表演藝術系。大專院校設有國小師資類科教育學程，可依相關規定徵選、修習教育學分、教育實習、教師檢定完成，取得合格國小教師證照。因國小主要仍是包班制度，級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舞蹈專長背景，皆可能教導「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的舞蹈以及中高年級的「表演藝術」課程。

教育部為落實多元培育及提高師資素質政策，2017年修訂《師資培育法》，訂定教師專業素養與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賦予各大學更多元與彈性的規劃與施行師資培育。《師資培育法》裡規定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職前教育課程最低總學分數包含教育專業課程三十六學分，專門科目十學分，教育專業課程包含教育基礎四學分、教育方法八學分、教育實踐十二學分，專門課程為教學基本學科十學分，普通課程則由各校自訂（教育部，2018a）。

《師資培育法》的彈性與多元，各大學院校可依據各自的師資與特色開設課程，針對表演藝術課程師資有舞蹈與戲劇兩個面向的課程規劃，各校在規劃國小教育學程課程裡有關表藝術課程與教材教法，攸關未來國小教師是否教導表演藝術舞蹈的重要關鍵。

以兩所原為國小師資培育的師範體系，現今已升格改制的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 108 學年度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為例，兩所學校皆規劃國民小學教師教育學程至少修習四十六學分，參見表 6 兩校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



兩校在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規劃應修四十六學分裡，有著些許的差異，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在教育基礎課程相較於國立臺南大學比重多，提供師資生更多彈性選擇在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課程、教育實踐課程的選修，能補足師資生對於個人在三個類別課程的能力與素養的提升。此外，兩校皆在專門課程「藝術與人文」領域裡開設表演藝術科目，教育實踐課程開設「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提供師資生修習。

表 6 兩校國小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及學分

學校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
類別		
教育基礎課程	選修兩科四學分	選修四科八學分
教育方法課程	選修五科十學分	選修六科十二學分
教育實踐課程	選修六科十二學分	選修八科十六學分
專門課程	四個領域十學分	四個領域十學分
普通課程	三科六學分	
跨類別	彈性選修四學分	

資料來源：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2019）。

國立臺南大學（2019）。

兩校在專門課程雖開設表演藝術科目，但是研究者查閱兩校 100 至 108 學年度的開設課程，發現「表演藝術」課程非常態性開設，再查看兩校開設表演藝術授課大綱內容，舞蹈教學內容上偏少。以國立

臺南大學在 108 學年度開設表演藝術的課程大綱為例，表演藝術的課程偏重於戲劇教學內容，僅規劃一週「創造性舞蹈」。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開設表演藝術的課程教學目標則強調聲音、律動、戲劇元素，內容上並未規劃舞蹈面向，特別是實踐課程。

根據徐秀菊（2003）調查研究指出，國小藝術領域教師多以女性為主，以師範院校 53.2%和一般大學 32.5%為多數，非藝術教育系所畢業修過藝術教育學分的教師佔 35.9%，位居第一，擁有音樂與美術其中之一專長的教師有 56.5%，具有表演藝術專長的教師僅佔 6.4%。研究者認為國小舞蹈教師具有表演藝術專長只有 6.4%，且因表演藝術包括舞蹈和戲劇，故推估真正具有專業舞蹈背景的國小師資可能僅佔少數。

三、舞蹈專長的師資培育課程

目前設有舞蹈主修的大專校院有兩所可以培育國小師資，分別是臺北市立大學及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一）臺北市立大學

臺北市立大學國民小學師資類科教育學程規劃修習為四十學分，包含教學基本學科課程至少十學分，教育基礎課程至少四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十學分，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至少十學分，選修至少六學分，實地學習七十二小時。

107 學年裡臺北市立大學國小師資培育課程教學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表演藝術為一學期兩學分的選修；教材教法及教學實習課程，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一學年兩學分兩小時的選修課程。臺北市立大學規定體育學院師資生必須修習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卻



無規定人文學院師資生必須修習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

雖然臺北市立大學是培育國小師資的主力學校，學校沒有戲劇相關系所，舞蹈主修生看似有優勢，但藝術與人文領域為選修學分，表演藝術課程開課比例之少，藝術與人文領域裡科目難以看到培育舞蹈師資的專門課程，又因國小仍承襲以往國小教師包班制度，再次突顯數十年來臺灣通才培育舞蹈師資的問題。

（二）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規劃應修至少四十六學分，包含教育基礎課程，應修至少兩科四學分，教育方法課程，應修至少四科八學分，教育實踐課程，應修至少十二學分，專門課程（教學基本學科）應修至少五科十學分，選修課程至少七科十二學分（其中包含必選課程四學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民小學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教學基本學科）規定師資生必需修習語文、數學、自然、社會、藝術五個領域，其中藝術領域可擇表演藝術、音樂、視覺藝術其一科目修習。教育實踐課程裡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材教法為必修，修畢教材教法才能修習國民小學教學實習。

伍、國小舞蹈師資培育制度與甄聘問題

一、《師資培育法》實施前的制度問題

《師資培育法》通過前，國小舞蹈師資主要來師專體系的普通科、



音樂科、美勞科與體育科，並無舞蹈科專業背景者，師專生修習舞蹈的機會寥寥可數，僅有師資職前培育選修的舞蹈。分發與包班制度下，級任教師承擔著多項科目的教學責任，且要教導四個舞蹈類型的教材，這些師資的舞蹈專業能力僅建立在四至八個選修學分及部分參與舞蹈社團的學習經驗。

國小舞蹈師資職前教育的舞蹈必修學分少且選修學分不足，舞蹈課程又偏重專業技術或是成品性，師資缺乏的是學習舞蹈的經驗、跨領域的整合力、舞蹈教材教法等能力，一旦進入教育現場後，多難以勝任舞蹈教學工作。

二、《師資培育法》實施後的培育問題

《師資培育法》與九年一貫課程實施，國小舞蹈師資來源背景出現更多樣性與多元化，但國小仍是包班制度，級任教師無論是否具有舞蹈專長背景，皆可能教導「生活課程」學習領域的舞蹈以及中高年級的「表演藝術」課程。

《師資培育法》的彈性與多元，各大學院校可依據各自的師資與特色開設課程，各校規劃國小教育學程課程是否有表演藝術課程與教材教法，攸關未來這些國小教師是否能在表演藝術課程教導舞蹈的重要關鍵。鑑於先前段落提及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非常態開設表演藝術課程，也未見規畫足夠的舞蹈課程學分，同樣的師資職前課程並無法提供這些國小舞蹈師資具備舞蹈教學力。

同樣都是培育國小師資的臺北市立大學與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兩所舞蹈系所設有師資培育機構培育國小舞蹈專長師資的職前課程，教



育課程必選修課程類型明顯的不同。教學基本學科課程上，臺北市立大學規劃七大領域，師資生修習至少必修四個領域，藝術與人文領域的表演藝術課程為選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規劃五個領域，健康與體育領域、綜合活動領域未納入這個類型課程，同時規劃藝術領域為必修，表演藝術、音樂或是視覺藝術擇一修習。

教育基礎課程類型兩校皆規劃同樣的課程與學分；教育方法課程類型，臺北市立大學提供多一門教學媒體與運用科目。教學實踐課程類型，臺北市立大學規劃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為選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規劃為必修，且規定師資生需修過表演藝術、音樂或是視覺藝術，才能修習這門科目。然而，臺北市立大學規定體育學院師資生必須修習健康與體育教材教法，卻未規劃人文學院師資生必須修習藝術與人文領域教材教法，對於國小舞蹈師資培育概念還未整合，仍停留在以往國小教師包班制度。

相較下，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已跳脫以往培育國小師資培育制度，在教育課程規劃裡讓藝術領域與其他學習領域同等重要，培育師資生藝術教育與專業教育的能力。此外，選修科目開設如藝術與人文行政與實務、藝術治療、戲劇治療、音樂治療、閱讀治療、教師口語表達技巧等科目，進一步提升與培育師資生在藝術教學與教材教法的能力，既能結合本身學校的教學資源，更能凸顯藝術大學所培育出藝術師資的特色與藝術教育整合能力。

三、國小舞蹈師資甄聘問題

(一) 甄選機制的問題

國小舞蹈師資從甄選師資生資格、檢定考試教師甄選多偏重筆試，

缺乏多元檢測機制與評量。紙筆考科結果能檢定知識性的能力，卻並非一體適用在不同專長領域的實踐能力，簡瑞榮（2004）曾建議藝術與人文教師甄選方式，應降低學科考試的百分比，並採用多種考生資料作為評估成績的依據，避免學科成績影響過多。研究者認為從舞蹈師資應依據不同專長教師從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學實習與教師檢定等面向，進行藝術專業課程調整與甄選機制改革，以多元資料輔以甄選、培育與檢定，避免過於單一檢定無信效度的結果。

吳望如（教育部藝術教育會，2016年，8月）曾於「教育部藝術教育會一般藝術教育小組」會議表示，目前教師檢定考試的五項科目國語文、教育原理與制度、國民小學課程與教學、數學能力測驗、兒童發展與輔導，完全沒有藝術專業科目，導致藝術專業科系學生不願修學程，因為就算完成師資培訓，教檢不易通過，將導致日後沒有藝術專業的老師，他建請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司長慎重檢討加考藝術專業科目，讓受過藝術專業訓練的老師有公平的機會進入教育職場。

鑑於目前教師甄試制度，對於有志成為國小舞蹈教師者而言，不論是由地方自辦，或是聯合自辦，筆試、口試與試教是層層關卡的考驗。學校可能透過甄試制度從中選到「合格」的舞蹈教師，但不見得符合專業舞蹈教師的能力與條件。簡瑞榮（2004）就認為目前的教師甄試出現以學科成績佔舉足輕重的地位，口試與試教沒有影響力與鑑別度，十五分鐘的試教形式不易評估教師藝能本質學能，易讓沒專長者有機會成為「合格」舞蹈教師。

（二）聘任制度的問題

現今取消教師分發制度，改由縣市政府依據缺額與教師專長公開徵選與聘任。然而，卻面臨臺灣少子化問題衝擊，舞蹈師資礙於少子



化現象學生人數已逐年遞減，可被聘任缺額也隨之遞減。廖順約(2011)認為少子化現象讓各縣市在教師總額採保守管制策略，儲備師資難以進入職場，專業教師缺額無法有效補充，表演藝術專業人力不足。舞蹈、戲劇專業師資培育起步較晚，即使需求量大，許多學校礙於既有師資專長背景之現實條件，沒有多餘員額提供開缺，亦不願意開缺(陳瓊花、賴美鈴、張曉華、洪詠善、林于仙，2013)。丁一顧(2013)表示目前國民小學藝術教育仍尚未有專業教師擔任授課師資的情況，而藝術教育基礎工程的扎根是從學校教育做起，適時提供必要的教育人力資源，才能落實藝術教育真實扎根。

從教育部資料顯示，97至106學年度臺灣國民中學校數從740所減為732所，國小2,654所減為2,630所(教育統計查詢網，2020)。表演藝術又非主科，礙於學校管控師資員額，學校多以代理取代專任，不僅消磨儲備的表演藝術師資的教學熱忱，恐影響舞蹈系學生投入教學行列。林伯賢與曾照薰(2006)曾表示多數舞蹈系學生不願意投入表演藝術教師培育，一是面臨舞蹈專業與教育課程的取捨，另一因表演藝術非主科領域，表演藝術教師在學校地位較未受到尊重，學校對於聘任表演藝術教師意願也遠低於其他領域，影響舞蹈系學生選讀教育學程與成為表演藝術教師的意願。

目前學校數遞減衝擊國中小教師增聘，少子化減班影響各市縣學校聘任表演藝術教師，學校又鼓勵教師進修第二專長以取代聘任表演藝術專長教師，不僅減少專才表演藝術師資的任職比例，喧賓奪主，更有舞蹈教學的品質問題。



陸、結論

課程標準時期的舞蹈課程內容規劃，考量學習者學習階段身心發展的特徵與需求，羅列中西不同文化的舞蹈於課程，提供學習者學習身體動作概念、發展創造力及體驗多元文化的舞蹈經驗。課程標準明確指引在不同學習階段應學習的舞蹈要項內容，教學指引裡也詳述各舞蹈項目的活動目標、步驟及音樂選擇，能提供教師舞蹈教學運用。

相較於課程標準，課程綱要強調彈性與開放，因而舞蹈課程內容可以教什麼、舞蹈要項有哪些、教學指引的方向與要點比較籠統概略，不夠具體明確。特別是舞蹈具專業性，各舞蹈類型皆有其動作、姿勢與形式的專業性，課程綱要過於簡述舞蹈教學方向，非舞蹈專長教師難以理解與設計舞蹈教學內容，遑論教學實施。無論是課程標準或課程綱要時期，國民小學面臨「是誰在教舞蹈課」的舞蹈師資問題，突顯長久以來國小師資能力與舞蹈教學的落實。

臺灣國小師資屬通才培育，非舞蹈專才培育，長期以來，國小舞蹈師資職前課程規劃缺乏舞蹈教學法、舞蹈教材教法、舞蹈課程設計以及舞蹈教學實踐等等的舞蹈專業知能項目，職前教育舞蹈課程規劃不足且比重少，形成國小舞蹈師資在舞蹈教育知能與舞蹈教學力不足，一旦進入教育現場，較難以勝任舞蹈教學工作。

舞蹈系所大學設有師培機構在舞蹈課程實踐與體驗的安排，相較一般大學師培機構所規劃的課程豐富與多元，更具備培育舞蹈專才師資的條件。但舞蹈師資培育卻仍過於著重專業舞蹈課程，缺乏專業藝術教育轉換於一般藝術教育的職前教育專門學科整合規劃。

舞蹈教師與其他專業學科教師的培育與養成相同，皆需要時間逐



步地建立其舞蹈技能、舞蹈專業知能與藝術能力。專才專用的思維，充實與增能舞蹈教師舞蹈教育素養、一般教育專業素養及藝術教育跨域素養，從「做中學」、「舞中思」培育的過程，累積教師不同形式的舞蹈經驗、身體實踐與舞動創造力、動作覺察能力、批判性思考能力及鑑賞分析力，有了上述的能力，厚實教師舞蹈教學力，建立其舞蹈教育專業性、知識性與創造性，成為一位合格專業的國小舞蹈教師。

法令制度的改變，少子化影響，讓以往的師資，特別是小校的師資員額管控更為嚴謹，舞蹈師資面臨各級學校對於專任舞蹈專長師資聘任需求遠遠低於一般學科教師，各校實際授課情形與教學品質呈現問題。另外，各級學校辦理教師甄選作業由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甄選委員組織與作業，當擬定表演藝術教師甄選方式、甄選委員專業背景考量及選擇過程是否具符合公平、公開及正義的原則，實則有待商榷。以教師甄試常見的試教活動為例，如何在十至二十分鐘的試教裡，鑒別出該教師的舞蹈專業度或是舞蹈教學能力，採以紙筆評量方法，又真能量化出舞蹈教師的學識程度，以及舞蹈演示與教學能力？

目前國民小學的舞蹈教育經常淪為非專才舞蹈教師配課教學或鮮少實施舞蹈教學的現象，正是反應出許久以來臺灣舞蹈師資培育欠缺專業培育、專才甄選及專長聘任的整體思維與配套運作。

研究者認為既然現今已實施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政府可以重新盤點、檢視、修訂法規，讓小學教師甄聘機制更務實與彈性，讓專業舞蹈師資能真正地進入國民教育教學職場，才能解決昔今一直存在且嚴峻的專才卻未專用的問題，實現教師專才專用、適才適所的理想。



參考文獻

一、期刊、雜誌、報紙、新聞

中央日報（1960年5月11日）。全省民族舞蹈決賽劉廳長勉加強推廣及輔導工作。中央日報，第5版。

范春源（2000）。三項政策下的小學體育科教育發展之研究（1950-1960）。**東師體育**，7，1-12。

曾清淡（2010）。廖幼芽－舞出花樣人生。**學校體育**，121，131-137。

廖幼茹（1994a）。國小舞蹈教學設計。**國民教育季刊**，23(3)，152-159。

廖幼茹（1994b）。這片原地依舊荒蕪國小舞蹈教學。**國民教育季刊**，4，30。

簡瑞榮（2004）。從教師甄選看藝術與人文教師的甄選與培育問題。**美育**，137，52-55。

二、書籍

丁一顧（2013）。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中華民國教育年報**，275-300。
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方德隆（譯）（2004）。**課程發展與設計**。（原著：A. C. Ornstein & F. P. Hunkins）。臺北市：高等教育。

王紹楨（1984）。**嘉義師範專科學校輔導區國民小學舞蹈教學調查研究報告**。嘉義市：臺灣省立嘉義師範專科學校。

何福田（2012）。台灣的師資培育與教師專業發展。載於何福田（主編），**臺灣教育的亮點**，5-18。屏東市：屏東教育大學。



- 吳宜樺、陳琦媛（2012）。我國國民小學實習輔導教師制度之演進。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我國師資培育百年回顧與展望**，21-45，臺北市：五南。
- 李天民（1974）。**舞蹈藝術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李金葉（1991）。國民小學舞蹈教學。載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編，**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體育科研習教材**，145-164。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 李建興（2016）。**臺灣教育發展史：見證百年樹人的希望工程**。臺北市：遠見天下。
- 沈翠蓮（2004）。**台灣小學師資培育史**。臺北市：五南。
- 林永豐（2002）。台灣師範教育之演進。載於徐南號（主編），**台灣教育史**，33-57。臺北：師大書苑。
- 林炎旦、裘尚芬、朱美玲、李賢輝（2003）。**我國藝術教育現況與發展策略**。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林新發、鄧珮秀（2012）。我國中小學師資培育政策的回顧與展望。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培育黃金十年**，1-30，臺北市：五南。
- 高梓（1962）。**中小學舞蹈教材**。新竹市：作者。
- 郭添財、陳啟榮（2012）。我國師資培育制度之檢討與策進。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師資培育黃金十年**，31-51。臺北市：五南。
- 國立編譯館（1977）。**國民小學體育教學指引第二冊**。臺北市：國立編譯館。
- 張中媛（2000）。從九年一貫制談舞蹈的再生。**舞蹈教育**，3，19-23。
- 張中媛（2011）。舞蹈在臺灣國民中小學教育發展之探究。鄭明憲(主

- 編)，**臺灣百年來藝術教育發展**，232-247。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 教育部（1948）。**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195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市：商務印書館。
- 教育部（1962）。**國民學校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68）。**國民小學暫行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72）。**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臺北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教育部（1975）。**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76）。**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85）。**國民中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93）。**國民小學課程標準**。臺北市：正中書局。
- 教育部（1995）。**國民小學鄉土教學活動課程標準**。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a）。**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健康與體育學習領域**。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3b）。**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藝術與人文學習領域**。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2008）。**國民中小學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臺北市：教育部。
- 教育部國民教育司（1972）。**國民小學課程實驗研究**。臺北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 梁紀雲（1973）。**體育教學研究**。臺南市：復文書局。
- 梁福鎮（2013）。**教育行政學：理論與實務**。臺北市：五南。
- 新竹師院（1986）。**國民小學課程標準實施成效研究**。臺北市：教育部國民教育司。



楊思偉、陳盛賢（2012）。我國師資培育制度之變革與未來動向。載於中華民國師範教育學會（主編），**我國師資培育百年回顧與展望**，1-20，臺北市：五南。

經典雜誌（2006）。**臺灣教育 400 年**。臺北市：經典雜誌。

葉憲峻（2002）。台灣初等教育之演進。載於徐南號主編，**台灣教育史**，85-132。臺北：師大書苑。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編（1973）。**蔣總統對實施九年國民教育之訓示及其闡述**。南投：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劉鳳學（1965）。**舞蹈概論**。臺北市：幼獅。

蔡貞雄（1989）。**國小體育教學研究**。臺北市：五南。

蕭憶梅（2013）。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學科劃分及其內涵之歷史演變。載於范信賢（主編），**國民中小學課程綱要之研擬原則與方向**，101-125。新北市：國家教育研究院。

三、會議專刊或研討會論文

李天民（1995）。舞拓。載於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主編），**臺灣舞蹈史研討會專文集**，45-74，臺北市：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林伯賢、曾照薰（2006）。台灣藝術大學舞蹈系學生教職生涯抉擇之影響因素研究。載於台灣藝術大學舞蹈學系，**2006 說文蹈舞-藝術與科學的對話-跨國跨校舞蹈論文發表會論文集**，49-59，臺北縣。

徐秀菊（2003）。從教師的問卷調查分析台灣中小學藝術教育的現況。載於徐秀菊等著，**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師資培育學術與實務研討會論文集（上）**，7-28。臺北市：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



廖幼芽（1994）。舞蹈教學。載於臺灣省政府教育廳主編，**臺灣省國民小學教師體育科研習教材**，89-110。臺灣省政府教育廳。

四、學位論文

王孔雀（2008）。**台灣小學體操運動發展之研究（1945-2000）**（未出版碩士論文）。國立台東大學，臺東市。

五、未出版品

教育部藝術教育會（2016年，8月）。教育部藝術教育會一般藝術教育小組，第21會議記錄。

陳瓊花、賴美鈴、張曉華、洪詠善、林于仙（2013）。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領域綱要內容之前導研究。**國家教育研究院「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領域綱要內容前導研究」整合型研究子計畫六研究成果報告**（編號：NAER-102-06-A-1-02-06-1-15），未出版。

六、中文網路或其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中心（2019）。國民小學教師師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臺北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國立臺南大學（2019）。國民小學教師師職前教育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臺南市：國立臺南大學

教育部（2011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計畫。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1b）。**中華民國教育報告書：黃金十年百年樹人**。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2017a）。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臺北市：教育



部。

教育部 (2017b)。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綱要－健康與體育領域課程手冊 (定稿版)。臺北市：教育部。取自：
<https://www.naer.edu.tw/ezfiles/0>

教育部 (2018a)。中華民國教師專業素養指引-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暨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基準修正規定。臺北市：教育部。

教育部 (2018b)。國民教育。取自：

<http://history.moe.gov.tw/policy.asp?id=2>

教育統計查詢網 (2020)。國民中小學學校數。取自：

<https://stats.moe.gov.tw/qframe.aspx?qno=NQA0AA2>

許嘉文 (2005)。臺灣鄉土教育發展史。網路社會學通訊期刊，45。取自 <http://www.nhu.edu.tw/~society/e-j/45/index.htm>

廖順約 (2011)。表演藝術師資問題與解決策略初探。取自：<http://multi-aes.com.tw/upload/20130106153702.pdf>

七、西文網路或其它

National Dance Education Organization (2005). Standards for Learning and Teaching Dance in the Arts . 取自
<http://users.rowan.edu/~conet/Temple/DanceStandards5.18.pdf>



附錄一：受訪談者基本背景表

序號	姓名	性別	基本背景	學術專長
1	張麗珠	女	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衛生教育系。曾任國民中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臺北市立體育學院舞蹈系主任、編寫與出版土風舞教科書。	現代舞、原住民舞蹈、舞蹈教育學、舞蹈史學、舞蹈創作理論與實務
2	許義雄	男	畢業於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日本筑波大學體育科博士。曾任國民中小學課程標準修訂委員、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體育系主任(所長)、行政院體育委員會主任委員。	體育學原理、運動教育學、體育思想、身體文化

